

出路抑或死路？：

由網路控管看台灣男同志、跨性別及特殊性少數情慾空間之發展與限縮

巫緒樑

近幾年，台灣同志¹大型活動的蓬勃發展，常常讓亞洲地區其他國家認為台灣在同志人權上已經有卓越進步。2000年開始，台北市政府首度編列政府常規性預算支持台北同玩節²；2003年台灣舉辦第一屆台灣同志大遊行，到2006年，根據警方的估計大約有超過8000人；這使得台灣在短短時間之內成為亞洲由同志社群內部動員最具規模的同志遊行。台灣也開始出現不同性少數族群的團體，如跨性別團體TG蝶園，性愉虐團體BDSM皮繩愉虐邦；各種不同性偏好的網路家族更如雨後春筍般林立。但是另一方面，台灣同志及性少數族群卻遭受完全不同的遭遇，台灣同志及性少數族群，在政府對於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及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等政策下，因為公權力的介入控管，而壓縮了台灣同志及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巫緒樑，2007；cf. 何春蕤，2005）。

由於政府公權力對於同志（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性少數（性愉虐、各式性癖好者）情慾空間的控管，從實體空間的控管，如同志場所的惡意臨檢，在過程中過程中警方對同志身份的言語侮辱及恐嚇；到虛擬空間的監控，如各類出版品以及網路的控管。由於虛擬空間的控管範圍過大，如出版品及性少數言論自由，即可成為單一探討議題，故本篇論文將限縮於網路控管部

1. 目前台灣對於同志已採較廣義的定義，非僅指同性戀，更擴大至LGBT族群。

2. 台北同玩節的正式名稱為「台北同志公民運動」。

分。而由於作者本人之限制，所能接觸到的樣本大多為男同志、跨性別及特殊性少數族群，故不作廣泛的討論，以這幾類特定族群為例。本文並不嘗試為台灣目前網路限縮的性少數情慾空間提出解決方案，而是經由現況發展點出當前及未來台灣性少數族群將會面臨到的危機。

台灣網路限縮現況

台灣進入資訊社會之後，同志與性少數族群因著網路的興起，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去中心與互動性（民主、草根與多元）、匿名（邊緣與多重認同）、與快速複製傳遞（虛擬與脫空間）的特性（鄭陸霖、林鶴玲，2001），讓同志及性少數族群可以透過網路，這個被認為較安全的虛擬空間中找尋同伴，或尋求情慾的出口。

但原本被視為較安全的網路空間，卻因為政府不同政策的影響而有了很大的改變。民國88年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修訂29條³加入「暗示」字眼之後，使得許多人因為「引誘」、「暗示」他人⁴從事性交易的罪名被羅織入獄，特別是同志及性少數族群。由於該法法條加入「暗示」字眼，使得法條成為一般法處罰意圖犯的特殊怪物。一般的法律並不處罰意圖犯，亦即在行為尚未發生之前，即便有此意欲（意思支配），因為行為（身體動靜）尚未產生，所以一般法律並不處罰意圖犯⁵。兒少性交防制條例29

3. 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於民國84年公布，民國88年修訂第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 依照執法人員（檢警）的解釋，由於無法確認散佈在網路上的訊息會被誰接收，由於網路的普遍可即性，青少年也有可能因此接收到此訊息，因此該法的適法對象在大法官解釋釋字623號之前，包含了十八歲以下及十八歲以下的台灣公民，也就是所有人若在網路上散佈性交相關訊息，即有可能會觸法。

5. 仍有例外，如叛國罪。或其行為已超出某程度，如受賄，即便其尚未行為使

條處罰意圖犯的之舉，使得台灣的網路社會自出版法廢除之後進入新白色恐怖文字獄時代。近三年來，台灣各地共超過一萬餘起因援交起訴案例都以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29條入罪，但是牽涉其中的民眾往往尚未進行任何具體性交易，就只因網路上的語言互動被認為觸法而被捕。

由於社會對於性有著強大之道德譴責（moral condemnation），以及圍繞在性議題的巨大污名（stigma），更由於性少數身份的特殊性，內在恐同（inner-homophobia）／性身份內在恐懼的憂慮，特別是害怕性少數身份的曝光，使得該法之受害者不敢宣揚，更不敢與司法制度進行對抗。從Rubin性階層（sexual hierarchy）的概念，我們可以得知同志及特殊性少數位於性階層底層。內在恐同／性身份內在恐懼的顯現，並非簡單歸約於個人對於自我身份之無法認同；纏繞在個人身邊更強大的社會性污名與道德批判，社會對於不同於主流社會性身份與性生活角色的不見容，位於性階層頂層的主流性價值，意圖創造清淨「無性」的主流道德「性」社會，才是導致恐同／性身份內在恐懼呈現的最主要因素。內在恐同／性身份內在恐懼表現於個案對於現實生活的實際考量，害怕工作或者學業將隨著案件的暴露，導致性身份／性生活角色的曝光，以致生活現況的不保，而這樣的擔憂造成類似的案件更容易被公權力（檢警）當作增加業績的便利之門。

以跨性別為例，跨性別朋友在網路上的處境遠比一般男同志來的困難許多。首先，他們必須面對原生家庭對於跨性別的無法接受；其次，他們還必須面臨同志社群對於跨性別的不友善，社會對於跨性別的污名；種種社會壓力壓縮了跨性別在現實空間以及網路空間交友的可能性。許多跨性別朋友因交友，或者無法再現實社會生存以致於必須上網援交被警方調查偵辦。因為身份

人從中獲利，但其接受賄賂行為之意圖，即為意欲使人從中獲利，此意圖與行為已足以認定其犯罪之事實。

的無法曝光，往往使得跨性別因網路控管受害的朋友只能自行尋求出路，但又往往其社會網絡支持系統不像其他同志一般強健，更加迫使他們成為性別弱勢中的弱勢。

台灣警方網路釣魚其實歷經幾個不同的時期。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於民國88年（1999年）修改，剛好歷經臺灣同志網路快速崛起的時間。台灣同志使用BBS創立第一個MOTSS（Members of the Same Sex）板，由1994年4月開始，之後在不同大學的BBS上相繼設有MOTSS板，歷經草創期、成長期及壯大期，1995年之後則進入成熟期⁶（張盈堃，2003）。在修法之後，警方最常使用的手法是上網喬裝自己是同志，約想要交友的同志朋友出來，並在網路對話過程中誘使同志朋友說出金錢或物品交換的字句，然後在見面的當下將該同志逮捕，並且移送地檢署進行偵辦。

對特殊性少數族群來說，由自身的性癖好尋找相同性癖好之友的舉動，反而使得特殊性少數族群莫名其妙地掉入援交或觸犯其他法律的主因。以同志諮詢熱線曾經接過的某個案為例，該個案為戀鞋戀襪者，其在網路上張貼「身高，體重，年齡，喜鞋襪，徵求或交換鞋襪」等字眼，最後卻成為警方偵辦網路援交的受害者，其理由是「涉及物品交換」。原本網路開拓了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如今卻因為法律的限制，反而使得網路成為不可預知的圈套。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原本的立意是為保障兒少，取締色情廣告商或仲介。但是，這類案件卻往往沒抓到色情仲介及廣告商，反而是抓到從事援交，或者甚至無意從事性交易的一般人。更離譜的是2005年1月4日，板橋地檢署以「一般純潔之社會多數人無從窺其堂奧」、及無法「使原本無性交易需求之人，因該廣告刊

6. 根據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一文指出，「台灣同志運動在網路上的發展最早在1994年，1994年四月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上第一個『同性之愛』討論區（即Motss—member of the same sex）在中央資管龍貓站（ip: 140.115.83.240）開板成立」。張盈堃這裡的M:memembr並非複數，但實際上應為複數Members。

登而產生性交易慾望」為由，四日處分一名散發黏貼色情小廣告的男子不起訴（巫緒樑，2005）。

2001年在大法官做出釋字535號解釋，隔年警察職權行使法通過後，明確限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⁷。警方開始改變作法，減少直接在網路上與個案誘使談話的方式；警方只要在網路上看到任何可疑的文章、圖片，便會依照ISP追查，如果這位址的登記人屬於甲，警方就會傳喚甲到案說明。在這個辦案方式下經常產生荒謬的結果，如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曾經接過一個案例，該個案在網路上張貼交友的訊息，內容為身高、體重、年齡、性角色等描述。由於個案家裡的電話及網路均登記在其母親名下，電信警察在科技辦案的輔助下循線追查，遂發函要求這位個案的母親到案說明。

警方長期以不當釣魚的方式侵害人權遭受社會團體多次的抗議之後，同志諮詢熱線從去年到今年尋求法律協助的實際個案發現，警方現在多改以刑法235條作為偵辦的法源依據，較少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偵辦這類案件。改用刑法235條偵辦，造成比以以往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更大的文字白色恐怖。以往警方在網路上看到使用「圓」、「幫助」等諧音的文章或廣告便進行調查，但現在只要在網路上看到「一夜情」的文章，不論文章內容是否有牽涉到性交易內容，警方都會依照其IP位址主動約談個案。依照個案表示，警方認定此舉為散佈猥褻言論，因此依法進行偵辦。然而警方的約談動作也充滿問題，警方最常用的手法是先用電話疲勞轟炸，先以電話通知個案希望個案到案說明，個案在極度惶恐的狀態下便主動到警局協助調查。這其實並不

7.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符合警方正式的辦案流程；正式流程中，警方必須要寄發正式的通知，並有主管簽章，才算正式通知函。但是一般同志朋友並不瞭解這些流程，在接到電話後，一方面害怕身分曝光，一方面害怕這件事情被其他人知道，便會答應警方到場協助調查。而調查的過程中，警方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希望可以套出發文者有性交易的意圖，或者承認該文章為公然猥褻。警方甚至會在錄製筆錄的過程中告訴個案，只要承認馬上就沒事，因為檢察官會做出緩起訴的處分，不會留下記錄，大不了就是罰錢了事。個案為了馬上解決這件事，往往在警方的哄騙下做出對自己不利的筆錄，承認自己有公然猥褻或是性交易的意圖。但是，一經承認，個案馬上就被移送地檢署，一直要到了事後才知道原來緩起訴也不像如警察或檢察官說所說的無罪，因為檢察官做出緩起訴也就是根據個案承認自己有罪的基礎上，做出暫緩起訴的處分，緩起訴的處分從悔過書到數萬元不等。有些個案只是學生想要徵友，根本繳不起幾萬元的罰款。而有時候個案仍然會被起訴，最後甚至被宣判有罪。

前年，屏東地檢署以無對價的徵求性伴侶或所謂的一夜情，均非性交易的行為，做出不起訴處分⁸。這不是第一起地檢署或法院宣判張貼一夜情文章非性交易或公然猥褻的案例，但是臺灣警方還是無視這些，隨機亂數的要求張貼文章的朋友到案「協助調查」。然後以網路無邊界為理由，高雄的警方要求台北的民眾下去，台北的警局要求台東的朋友到案說明，無視於警方辦案其實有管轄權的問題，已經嚴重造成擾民。

除了警方的主動偵辦，民94年通過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更壓縮了許多同志及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這個網路的分級辦法還沒出來之前，台灣的網路就已經面臨過幾次較大的網路情慾肅清，2000年台大為了阻擋台大椰林⁹上徵求網路一夜情

8. 民國94年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做出裁判之案件。

9. 台灣大學的主要BBS站（電子佈告板），台大椰林為當時台灣幾個主要的BBS站。而這

的行為，取消暱稱功能，造成大批使用者出走至新興的BBS網站KKCITY。當時KKCITY首創同志以及成人模式，讓眾多同志及性少數紛紛進駐該BBS站台。但是在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開始立法時，KKCITY的站方便開始採取高壓的管理模式，從禁止徵求網路援交，到禁止徵求一夜情，到暱稱不得出現與性相關的字眼；後來更禁止成人以及同志站台的新設立。許多特殊性少數族群更因為這樣的限制，而被迫限縮他們在網路上的言論。

而眾多徵友網站，如雅虎徵友，因為網路分級辦法的訂立，更是對交友網頁上的照片設下種種規定，如，Yahoo!奇摩交友服務管理規則第6條「不得張貼揭示身體器官或涉及性愛、猥褻、色情之圖案、文字及照片，審核標準依一般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標準判斷之。」雅虎對於什麼是猥褻不堪的照片有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規定，同樣的狀況也同樣發生在許多交友網站，或者提供相簿服務的網站公司。

令人值得存疑的是各網路公司對於國家機器的臣服與配合。據了解雅虎會主動配合警方的偵辦，將相關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無條件的提供給警方，以換取自身網站不被處罰的安全。甚至擔任主動檢查者的角色，將不合規定的照片、留言之使用者的資格取消，甚至交送法辦。此舉是否同樣出現在同志及性少數的網站上則令人質疑，因為像club1069網站下的另類留言板上的留言，亦經常發生使用者於網頁上留言被偵辦的狀況。警方如何取得使用者個人資訊，是經過網路公司，亦或其他方式，此舉是否合乎正當取得個人資料程序，國家機器是否利用法令上的漏洞，或者以其威權迫使網路公司交出相關資訊，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而網路公司是否為了自我利益，配合警方交出所屬其下使用者的資料，則值得更進一步觀察與監督。

科技下的情慾出路

目前世界各國對與網路內容的管理分為：強制性的立法介入與勸導性的自律規範（范傑臣，2002）。從台灣政府對於網路空間的種種控管來看，台灣似乎是兩者的綜合，不論是透過直接公權力的行使，或者政策法令的影響，台灣男同志、跨性別及特殊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似乎是越來越受限的。但是由於網路的無法有效全面控管，這些不同的性少數族群，似乎也發展出不同的對應之道。如在不情願的狀況下加設警語，將網站主機架設在國外，或者發展更多的黑話。透過網路社會的不同文化模式，對目前公權力控管進行翻轉的可能性。

以皮繩愉虐邦¹⁰的網站為例，其網站於首頁刊載：

>>被罰了就糟糕了>>本站為愉虐限制級>>可是我們的主機在國外，你管不著我>>本站是逾越限制級>>應該不是管不著，很抱歉，打過官司的小卡說>>本站為愉悅限制級>>我未滿十八歲，不能進入喔>>本站為餘孽限制級>>罰一次大家就去寒風中乞討了>>本站為預約限制級>>不知道為什麼，台灣網路分級基金會十一月底成立以後還沒有網站耶>>本站為暈眩限制級>>聽說如果網站維護者住在國內還是會被罰>>本站為餘屑限制級>>那我們的網站維護會不會變成國外黑名單啊>>本站為曲解限制級>>我已經十八歲，可以進入本站>>本站為雨鞋限制級>>首頁改一改比較安心>>本站拒絕成為限制級—皮繩愉虐邦網站首頁

我們可以看出，該團體以「愉虐」、「逾越」、「愉悅」、「預約」、「暈眩」、「餘屑」、「曲解」與「雨鞋」等字眼嘲

10. 皮繩愉虐邦為台灣第一個BDSM團體，其網站為<http://www.bdsm.com.tw/index.php>。

諷目前的網路分級制度，並且宣示自己拒絕成為限制級網站。並且為抵抗網路控管的約束，遂將網站架設於國外。雖然主要網路管理維護者仍居住於台灣，不過該團體也有居住於國外的其他使用者。因此仍留有空隙作為該網站之出路。然而，在進入該團體網站之後，卻又可以在網頁最底下發現「本網站已依台灣網站內容分級規定處理」的超連結，而其連結之網站即為該團體諷刺之網路分級基金會。顯示出，即便是嘗試利用語言文字相近在現實體制夾縫中做翻轉，卻仍然不敵現實懲罰壓力（巨大罰款）下的妥協。

皮繩愉虐邦只是一個例子，但這個例子讓我們看見，如果個人／團體具有一定能力，如架設網站、維護網站、外語能力、經濟能力等，要規避目前現有法令並不是太大的問題。國內的研究（張盈堃，2003；陳錦華，2002；李承翰，2000）也都指出，網路運動的使用具有門檻，需具備相對較高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但對於同志運動、或是婦女運動等，則認為他們在網路中反而有比較被看好的發展潛力。但對於特殊性少數族群此模式也一體適用，有沒有這可能反而成為新的階級門檻，在後文則會論述到。

簡言之，皮繩愉虐邦網站的例子展現，如果具有一定社會資本，翻轉或規避現實的法令規範可能性的存在。相對的，由於網路科技技術的發達，若一般人稍具網路使用技術，個人也可能規避目前的法令拘束。例如，不使用國內伺服器直接連結相關網站，而利用國外伺服器（server）做轉換連結。我們可以看到在網路控管嚴格的國家，性少數族群的作法即是如此。最好的例子即是大陸的愛白網。該網站為大陸知名同志網站，但長期遭受大陸封鎖，因此居住於大陸的使用者，若要連上網站，則必須先連結至國外的伺服器，再進行轉接。

台灣的網路個人使用者也進行某種自尋情慾出路之道。個

人使用者使用各式的暱稱，如「e起嗨」、「優質有照不限」、「健身按摩」等。通常「不限」表示各種可能都可發生，包含性愛、用藥、甚至性愉虐（SM）皆有可能。而網路釣魚的事件層出不窮，也讓使用者在聊天的過程中更加小心。避免在聊天過程中及提可能涉及不法的用語，如用藥或性交易。以按摩來為例，即使是有可能包含性服務，在對話中並不會提及相關話題，而是在對話中直接以不同價格做標示；如，一般1500，其他2500，3500等。各樣的自助方式均是為了在現有種種限制下，閃躲不合理法令的規範，尋求情慾出口的可能性。

語言／黑話使用，其實必須歷經一定社群文化社會化的歷程。使用者必須學習相關的詞彙，並且瞭解如何精確的使用。也必須瞭解更多相關的法令知識，以避免自身觸法的可能。綜觀種種網路次文化知識的累積過程，行話／黑話的使用，以及閃躲國家公權力，其實再現了性少數族群在早期與現實社會對抗的過程。「從隱密的公開到眾知的隱密，同志社群必須持續地面對不友善的環境……由新公園二二八公園，健身房三溫暖到Funky，誠品敦南店，大安森林公園公廁，到青年公園游泳池畔，到網際BBS、聊天室……」（陳宜倩，2004）即便在種種設限之下，性少數族群不論有意識或無意識，有系統或無系統地，仍然會找到直接、間接或迂迴的方式，並藉由這些對抗、反制對國家機器達及不同程度上的翻轉，找到適合自己的情慾出口。

情慾警報

在大法官解釋釋字617及釋字623號解釋之後，情慾空間的空襲警報已經響起。許多新聞報導或評論，樂觀地將這兩篇解釋文視為一種實際考量下的進步；因為這兩篇解釋文雖然是合憲解釋，但仍設下了許多現實限制。如釋字623號解釋，將適法的對象

限定於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從現實層面來看，此舉的確大幅降低了許多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受害者產生。然而，我個人對於這兩篇解釋文卻不是這麼的樂觀，再加上上述論及的台灣網路控管法令益加嚴格，實則創造了網路的白色恐怖文字獄，嚴格限縮了人民的言論自由，特別是對同志、跨性別及性少數族群而言。

大法官解釋釋字623號解釋看似為許多因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受苦的成年網路群眾解套，但是在這一整套法律，包含兒少法、兒少交易防制條例、出版品分級辦法、網路分級制度及刑法235條。在底層的是兒少法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再上一層則是出版分級辦法與網路分級制度，最高及最後網羅一切的則是刑法235條。政府宛如盤據蜘蛛網中的巨大怪物，試圖將所有主流社會視為洪水猛獸的叛亂份子一網打盡，特別是所有跟性相關的資訊。

然而政府／國家機器才是這之中最巨大的怪獸。這讓我們想起傅科圓形監獄（panopticon）理論，國家機器就如同圓形中心的看守者，利用法律、法令成為其延伸的觸角，控網中的人民。在網中的人民將無所遁形，如果有人僥倖地逃過其中一項，他也極有可能因另一項而觸法落網，即便是在在大法官釋字623字號解釋之後，這仍有極高的可能性會發生。現在，男同志、跨性別或其他性別少數的「成年人」如果在網路上貼了一篇文章關於交友或者性邀約，他們或許不會被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罰，但別忘記在最上層仍有刑法235的存在。由圖一的圖示即可看出，在法律層層疊架下，兒少法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創造了圖書、出版品級網路分級辦法，但是在最上層的刑法235將執行最後的監控與管制。

書店和租書店業者在大法官釋字617號解釋之後，似乎暫時舒了一口氣。警政署在大法官釋字617號解釋之後，發布一紙公文，表示非含有性暴力、性虐待或人獸交，並設有警語及專區的

書店不得取締。然而，由於該號解釋文並未對「猥褻」做更進一步的解釋。大法官會議維持釋字407號解釋對於猥褻的定義，僅加上現實限縮，如硬蕊（hard core）及軟蕊（soft core）出版品的區分，以及警語與專區的設置。依照大法官釋字617號解釋，「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

大法官解釋雖然做了限縮解釋，也首度強調必須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但是卻強調這個保障的前提必須建立於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這樣的解釋文反映了台灣法庭仍舊充斥對性言論的恐懼症態，更不利於性少數弱勢族群的是，該解釋文將所有性暴力、性虐待或人獸交等少數性癖好列為猥褻出版品，而這對台灣性少數文化的發展勢必將有所限縮。該釋字號解釋雖是針對出版品，但我們不難預見，在未來此號解釋將會對過度仰賴網路的台灣性少數族群造成某種程度的寒蟬效應。所有關於性暴力、性虐待及人獸交的言論將被視為猥褻言論；在網路上散播相關訊息將觸犯刑法235的散佈公然猥褻言論罪。在台灣性少數族群試圖用不同語彙反轉社會對於不同性偏好、性少數的刻板印象，抵抗主流社會性價值的當下，如性虐待團體開始用「愉虐」稱呼自己，人獸交以動物戀取代，此號解釋的出現將扼殺性少數族群在網路空間的生存與發展。可惜的是，

面對主流社會透過國家最高法律解釋層級的機制壓縮性少數情慾空間，台灣的性愉虐團體並沒有任何針對該號解釋文做出任何回應。未來，台灣的情慾少數族群應該利用自身的優勢（網路科技能力、論述能力），對此號解釋文進行某種翻轉的可能。或者，更進一步地宣佈並擁抱性少數的情慾言論自由，直接對抗主流社會強硬區分的可被接受之性少數言論與不接受之性少數言論自由，搶回性少數情慾言論不被控制與區分的自由權及自主意識。

以上述club1069網站另類留言版為例，在此號解釋出現前，警方便長期監看該網頁，許多性少數族群，如性愉虐者早就因特殊性少數的偏好而銜鑄入獄，在未來性少數族群將會受到更嚴厲的控管。因為法律對於猥褻的定義的限縮，等於宣告性少數族群更徹底的被切割、被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因此我們再度回到傅科，圓形監獄是一種分解觀看／被觀看二元統一體的機制。在現形邊緣，被徹底觀看，但不能觀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觀看一切，但不會被觀看到（Foucault, 1977）。也因此，透過附錄的圖一解說，經由層層法令的羅織，人民將成為政府網路言論控管最底層的受害者。人民所做的一切將被國家機器更嚴格的控管。政府也藉由控管的檢查危機，試圖規訓與打造一個更符合主流社會價值的社會。

大法官釋字623號解釋並沒有替受到網路控管的成人性族群完全鬆綁，因為更上一層的刑法235仍舊如緊箍咒般禁錮所有的性言論。儘管我們看見在網路革命時代的到臨之後，個人因著科技、知識的能力而在限縮的虛擬世界中找到鬆綁的可能性。而網路無疆界的特性也使得個人成為移轉的國際公民（Trans-citizen、Transnational），在國家機器對於網路控管比台灣更嚴格的地區，如新加坡，同志族群藉由網路移轉區域，前進其他國家（Phillips, 2007）。我們也看見台灣如皮繩愉虐邦，或者其他具有高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個人，也的確能夠藉由科技技術知識與技能

在網路控管底下嘗試抵抗、翻轉，並找到適合自我情慾的出路。

然而，網路的使用有某種程度的經濟與知識的限制，必須具有一定社會資本造成網路的高門檻性。因此，弱勢底層族群企圖透過網路來串聯，在網路上形成一股社會運動力量，就必須先克服硬體與電腦知識上的門檻，否則不易從事網路社會運動。然而，對於性少數族群，如跨性別朋友、勞工階級或較具年紀的同志而言，這個社會資本的限制形成極難跨越的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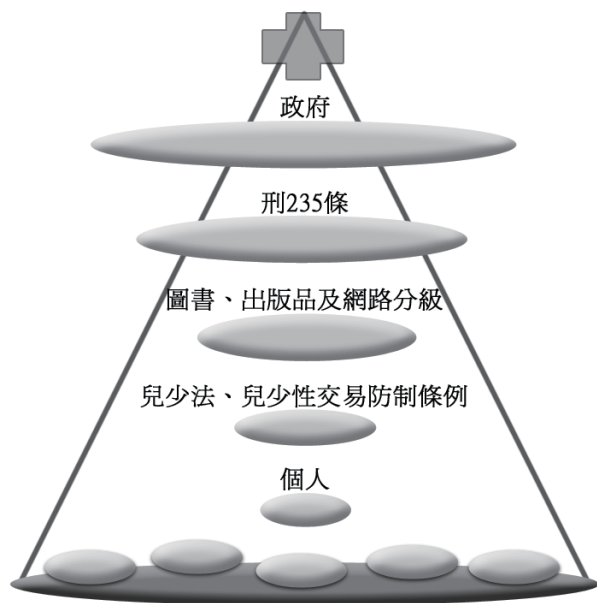
但是台灣網路的發達，網咖的蓬勃發展稍微降低了這個經濟能力的門檻，但其仍然有地域性及城鄉的差異性存在。而且網咖的存在不見得是性少數情慾躲避閃躲的空間，無所不在的監視器及網路追查（IP位址），讓人民仍舊處於被政府由中心位置嚴格監看控管的狀態下。扣除科技技術與經濟的限制，對性少數族群來說，更困難的是要如何獲得與現行法律對抗的知識。這對性少數族群來說，形成一個兩難狀況。因為絕大多數如何與法律對抗的求生技巧都在網路上，這表示，性少數族群必須上網才能獲得這些反制的資訊與知識；然而現實是，情慾的需求總在知識的尋求之前。而當性少數族群尚未接觸到這些抵抗與反轉的知識之前，他們就已經因為觸法而被國家機器懲罰。「增強抗議者的自我概念是運動中基本的語藝功能。抗爭者必須要有強健、健康的自我，才能和社會體制和文化價值對抗，也才能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世界」（蔡宏濱，2006）。如何在現實生活中增加性別少數的自我概念以及充權，很顯然將變成他們是否能夠在台灣面臨高度網路控管性言論得以生存的關鍵。

政府立法或管制措施在嘗試作內容規範時，是否選擇憲法所要求的侵害最小的管制手段，是我們在重新檢驗台灣現行網路色情管制模式的同時應該隨時念茲在茲（劉靜怡，1999）。所以台灣性少數社群，必須面對性少數社群對於網路的重度依賴，也同時面臨政府對於網路的控管的日益加強，這個嚴酷挑戰既來自國

家本身，更來自於資訊科技與知識本身。面對網路資訊社會，我們仍然必須面對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最高價值，這裡的基本權利包含了言論自由、生存自由及情慾自由；性少數族群的情慾需求如何能夠在虛擬世界被落實，不被壓縮，並跨越到現實世界實踐自我情慾的生活型態，使得性少數族群不至於在網路時代裡萎縮於無形，情慾出口的尋求與抵抗，將成為台灣性少數族群在面對新一波網路控管對自我性身分實踐的挑戰，各種可能性的性嘗試、性語言及性文化開拓，也將成為反轉主流社會性價值的可能。

附錄：圖一

2007年8月製表，巫緒樑



參考文獻

- 巫緒樑，2005，〈廣告不罰，罰一夜情？〉，蘋果日報論壇。
- 李承翰，2000，《網路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與個人增權關係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傑臣，2002，〈各國網路內容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資訊社會學研究》（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資訊社會研究》（4），頁53-86。
- 張紳震，2000，〈虛擬空間的恩怨情仇：台灣BBS的糾紛型態與管理機制初探研究〉。
- 陳宜倩，2004.6，〈由「同志轟趴」事件初探法律規範、警察執法與媒體報導之性／別論述產製〉，《全國律師月刊》，頁24-37。
- 陳錦華，2002，《在行動中壯大自我：台灣網路同志運動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靜怡，1999，〈網路色情的分析與規範：從台灣現行管制模式的粗暴與失焦談起〉，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 蔡鴻濱，2006，〈網路社會運動：一個語藝觀點的思考〉，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研究所學生學術研討會。
- 鄭陸霖、林鶴玲，2001，〈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運動網站的聯網分析〉，《台灣社會學》，第二期，頁55~96。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Ho, Josephine Chuen-juei 何春蕤 (2005)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Asian Queers?" *Keynote Address*, "Sexualities, Genders and Rights in Asia: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 Bangkok, July 7 to 9, 2005.
- Phillips, Robert Phillips (2007) "Queering Online: Transnational Sexual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in *Queer Asian Sites Conference*, Sydney, February 2007.
- Wu, Ashley Hsu-liang 巫緒樑 (2007) "Two Different Struggling Ways in Taiwan: Rising Tongzhi movements in Society v.s. Discrimination under Society by Laws and Authority" in *Queer Asian Sites Conference*, Sydney, February 2007.